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《〈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（莲鹤大道先行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〉补充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征求意见情况公告

《〈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（莲鹤大道先行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〉补充方案》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期间依法按程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不少于三十个自然日，征求意见期限已结束。现将《〈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（莲鹤大道先行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〉补充方案》正式发布并将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征求意见情况

本次征求意见公告在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，并在项目范围内张贴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，共征集到公众意见（咨询）1 条，意见（咨询）涉及给予按时签约、搬迁给予的奖励的依据。

二、意见采纳情况

公众通过来电咨询，该补偿方案制定按时签约、搬迁给予奖励的依据。区征收部门在电话中已作出回复：“斗门区人民政府根据《珠海市征收（征用）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（珠府〔2024〕42号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以及项目征拆实际，公平合理制定该奖励及相关标准，充分保障被征收人的权益。”

附件：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（莲鹤大道先行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补充
方案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0 日